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改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2 年末，合伙人 68 人，注册会计师 41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3 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4,727.1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0,779.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6,714.98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5,54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处分 1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魏艳霞，2000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8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友，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0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管盛春，200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5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2 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了 4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魏艳霞、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春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管盛春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

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天运的机构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认为：中天运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在执业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天运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综上，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天运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该所审计人员恪尽职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了以前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天运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天运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